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教職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，遭受任何人職場霸凌事件。
- 四、為因應職場霸凌事件發生，制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附件一），並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：
 - （一）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。
 - （二）本校人事室：
 - 1、負責公務人員、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申訴案。
 - 2、專線電話：08-7361114#16。
 - 3、傳真：08-7371900。
 - （三）本校總務處：
 - 1、負責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。
 - 2、專線電話：08-7361114#14。
 - 3、傳真：08-7371900。
- 五、提出申訴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 - （二）前項申訴應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（總務處）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校長，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。
 - （三）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二）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或急迫時並得口頭、電話、傳真等方式提出。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

電話。

2、有委託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（四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人事室（或總務處）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六、受理申訴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訴人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（或總務處）受理申訴後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、相關協處單位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。

（二）本校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小組成員三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（二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（三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（四）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（一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調查小組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。

八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，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(二) 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(八) 對於在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九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受理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：

- (一)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- (三)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- (四) 申訴書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- (六)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
十、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當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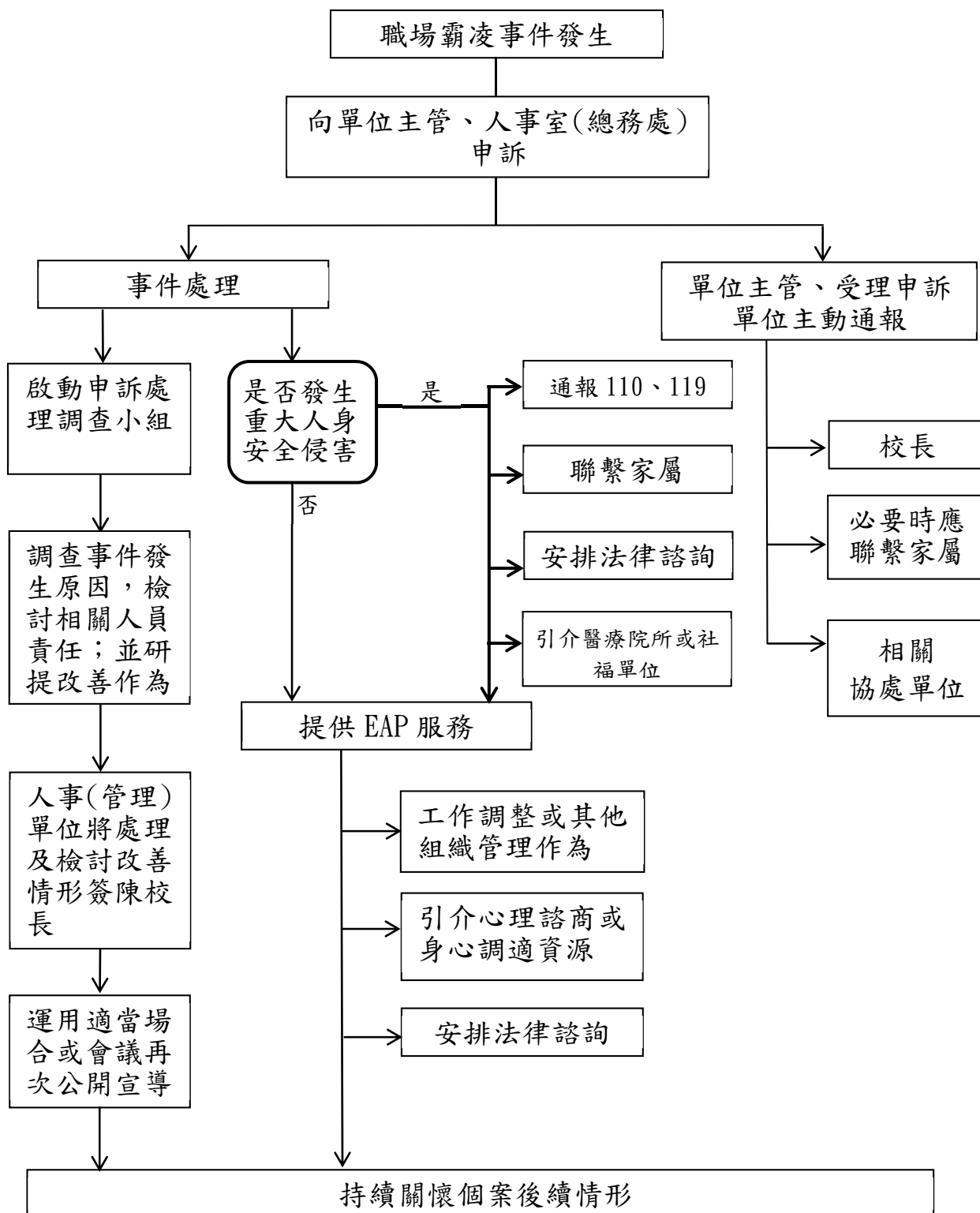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審議屬實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由本校依規定檢討議處或為必要之處理，並由相關單位研提改善作為。

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附件三

委 任 書

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